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5〕544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清远市人民医院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5FSHP009）、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应用扩建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新城银泉路 B24 号区。项目内容为：在医技楼南侧空地拟新建二层建筑物，在首层开展 PET/CT 项目（内容包括：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 进行核素显像，使用 V 类放射源 Ge-68、钠-22 用于质控校准。PET/CT 属 III 类射线装置）和碘-131 甲癌治疗项目（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进行放射治疗，共 5 间病房），建成后与原有核医学科工作场所相连，扩建后仍为乙级非密

封源工作场所。增加碘-125 粒子植入项目碘-125 粒子使用量，增加后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6.29E+07$ 贝可，属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备类型、核素种类、活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工程。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辐射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完善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安全管理人员和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 - 2002）等标准要求落实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严格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按照《低能 γ 射线粒子源植入治疗的放射卫生防护与质量控制检测规范》（GBZ178-2006）的要求做好粒子源植入治疗的各项辐射防护工作。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盗设施与措施，确保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

（四）严格按照《临床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120-2006）要求进一步加强核医学科的辐射防护、安全、监测等管理。加强放射性物质的安全保卫工作，完善防

盗设施与措施，确保放射性物质的安全。按照要求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台账。

（五）严格按照《医用放射性废物的卫生防护管理》（GBZ133-2009）要求落实放射性“三废”处理措施。

（六）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周围环境和工作场所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七）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剂量管理目标值：工作人员剂量控制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剂量控制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并按规定的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1月18日

抄送：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